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294號、第192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5年度易字第9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子揚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予補充被告林子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115易94卷第11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同案被告彭木勳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警員所實施之偵查程序心生不滿，本得依循合法途徑主張其權利，竟恣意竊取上開警局所屬財物，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非佳，本不宜予以寬貸。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本案竊得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所有之手銬1副，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該手銬嗣經警員查扣在案，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114偵19224卷第6至11頁），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與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294號

114年度偵字第19224號

被　　告　彭木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子揚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木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凌晨4時許，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用之紅色平口鉗、黃色美工刀、銀色剪鉗、鐵掛勾、老虎鉗、小剪刀各1支，以及攜帶雙頭套筒1支、頭掛式頭燈1具、黑色手套1個等行竊工具(以上均放入工具包)、黑色鴨舌帽1頂，至新竹縣○○市○○里000號中華路1003巷8號已停止營運之東華龍產業發展園區(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靠近水防道路之鐵皮護欄外，因該鐵皮護欄遭破壞致有空隙，彭木勳遂從該空隙穿越鐵皮護欄進入該園區尋找行竊之目標。嗣於同日清晨5時3分許，彭木勳持上述工具在變電所內拆卸高壓變壓器，將已拆卸之5根銅棒丟置附近草叢藏匿，並繼續拆卸高壓變壓器其他零件部分時，為埋伏之警員林皆銘、余孟寰當場發現而上前準備逮捕彭木勳。彭木勳發現警方後，立即攜帶上開工具往水防道路方向逃逸，經警員林皆銘、余孟寰追捕約3、40公尺後，始將彭木勳逮捕，並在逮捕地點旁發現內有紅色平口鉗、黃色美工刀、銀色剪鉗、鐵掛勾、老虎鉗、小剪刀各1支、雙頭套筒、頭掛式頭燈各1個、黑色手套1個之工具包1個及黑色鴨舌帽1頂，並在變電所旁發現拆卸下之銅棒5支。警員林皆銘、余孟寰因彭木勳逃逸時掙脫逮捕而分別受有右膝蓋挫傷、雙臂擦傷之傷害(彭木勳妨害公務案件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警方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有可疑人士於同日清晨2時58分侵入東華龍產業發展園區靠近水防道路旁之鐵皮圍籬，隨即前往該鐵皮護欄追查，於同日清晨3時30分許，在該鐵皮圍籬空隙處外發現林子揚準備進入該園區，而當場逮捕林子揚(林子揚涉嫌竊盜案件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並先將林子揚解送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偵訊室。林子揚因不滿被警方逮捕，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該偵訊室竊取竹北派出所承辦警員保管之手銬1副。嗣林子揚經警方解送至本署時，經本署法警林子銳查驗其攜帶之隨身物品之安全性時，在林子揚攜帶之包包內發現上開手銬1副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木勳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	自承有於上述時、地自鐵皮圍籬空隙處穿越進入東華龍產業發展園區；有將銅棒丟到草叢去；警方查獲之頭燈、帽子、手套係被告彭木勳所有之事實，否認涉犯竊盜罪嫌，辯稱：銅棒是我撿到後丟到草叢去，我沒有拆變壓器等語。惟銅棒縱然變賣亦為高價值之物，如有其他人行竊銅棒，不可能將銅棒棄置，且被告彭木勳將銅棒丟入草叢，其目的必係藏匿贓物，被告彭木勳所辯，與事實不符，顯係卸責之詞。

2	被告林子揚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林子揚竊取手銬1副之事實。
3	證人即本案承辦人竹北派出所所長姚其宏於偵訊中之證述及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4294號卷第7頁)、東華龍產業發展園區有關被告彭木勳行竊、發現銅棒、行竊工具地點及被告彭木勳逃逸路線之平面圖1份(同上卷第147頁)。	本案被告2人之竊盜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庭源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告訴代理人林庭源於案發前一日(19日)下午4時30分許巡視變電所時，高壓變壓器之銅棒尚未被拆卸之事實。
5	東華龍產業發展園區鐵皮圍籬、竊案現場(變電所)、發現銅棒及被告彭木勳行竊工具之地點、工具外觀、被告彭木勳騎乘之機車之相片(同上卷第39頁正面-第47頁背面)。	被告彭木勳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用之工具，騎乘車號000-000普重機車自東華龍產業發展園區靠近水防道路鐵皮圍籬空隙進入並至變電所行竊銅棒之事實。
6	本署法警林子銳於114年8月4日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同上卷第82頁)。	在被告林子揚攜帶之包包內發現手銬1副之事實
7	竹北派出所偵訊室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9224號卷第13、1	被告林子揚竊取竹北派出所職務上掌管之手銬1副之事實。

	4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	

二、核被告彭木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竊盜罪嫌；被告林子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沒收：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行竊工具，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